

質詢部分

(一) 本院李委員俊佺，鑒於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設置，其設立目的在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能依規定獲得基本保障。惟近幾年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向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所得偏低，主管機關應加強對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者之追償，以避免道德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補償金額、求償金額分別如下：99 年度，補償金額達 4 億 1,203 萬 6 千元，求償所得金額僅 4,152 萬 7 千元；100 年度，補償金額達 3 億 7,134 萬 9 千元，求償所得金額僅 4,239 萬 5 千元；101 年度，補償金額達 3 億 9,271 萬 1 千元，求償所得金額僅 4,342 萬 2 千元，顯示求償績效不彰。
- 二、事實上，特別補償基金設立之目的在於對肇事逃逸或非被保險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無法獲得理賠時，由該基金給付。而基金係源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人繳交保費中提撥 6% 之分擔額，若不積極向肇事者求償，恐將助長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之投機心態，並造成社會資源配置不公，主管機關應儘速謀求解決之道，讓年年短絀之特別補償基金能獲得根本之解決。

(二) 本院李委員俊佺，鑒於勞委會職訓局統計，截至今年十一月止，在台外勞總數為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七人，勞委會預估明年有機會突破五十萬人。惟累計至一〇二年十月止，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七人，除恐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累計至 102 年 10 月止，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 41,637 人，其中又以印尼與越南人數為最。
- 二、由於行蹤不明外勞在台人數逐年成長，其逃離原工作處所後四處流竄，除易滋生竊盜或搶奪等犯罪外，更易齊聚結合形成犯罪組織，且行蹤不明外勞，並無相關戶籍資料，自然較我國人民於犯罪時更難查緝，易形成治安之漏洞。
- 三、綜上，行蹤不明外勞對我國社會安全造成之影響甚鉅，因此，內政部所屬之警政署及移民